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

冷财监【2023】101号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中心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：骆妍

地 址：冷水滩区蔡市镇巴州居委会

根据《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冷财监[2023]3 号）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始，对你单位开展“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”检查，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、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、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、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、政府采购和招投标、非税收入管理、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。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《财政检查报告》。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问题

1、食堂管理支出不规范。2022年7月1#凭证，付教师餐费2578.55元，无教师用餐详单，所附购菜发票，无售货单位公章，无采购经手人和证明人签字；2022年6月3#凭证，付幼儿5月16日至6月份伙食费10848.33元，无幼儿用餐详单，所附购菜发票，无售货单位公章，无采购经手人和证明人签字；2022年4月1#凭证，付学生餐费12850.83元，结算单无审批人、经手人、证明人签字，购货的附件没盖章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...（一）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：凭证的名称；填制凭证的日期；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；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；接受凭证单位名称；经济业务内容；数量、单价和金额...（四）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，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。”规定。

2、政府采购手续不全。2022年7月4#凭证，付幼儿园玩具10100元，采购合同未盖幼儿园公章；2022年7月7#凭证，付幼儿园图书7000元，政府采购合同、验收单，均无采购方和供货方签字盖章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。

3、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。2022年至2023年9月会计报表、账页没有打印归档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四十五条“各

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应当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”规定。

4、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。2022年1月8#凭证，2022年1月26付幼儿园2021年秋季维修款3334元（3300元、34元共两笔），无维修明细内容详单；2022年12月5#凭证，2022年10月18日付2022年春季幼儿园教材款2034.56元，发票上只有审核人签名，无经手人、证明人签字；2022年12月13#凭证，2022年11月17日支付三名教师公需科目培训费用180元，没按实分别支付到各报账人；2022年12月14#凭证，2022年11月25日支付幼儿园疫情防控平台费用及语音播报盒子费用305.5元，无报账发票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...（一）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：凭证的名称；填制凭证的日期；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；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；接受凭证单位名称；经济业务内容；数量、单价和金额...（四）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，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。”规定。

5、校车管理存在问题。从蔡市镇学校提供的情况说明反映，2019年1月财政全额出资购买学生校车一台，车牌号湘M13556，当年中心幼儿园未独立，该辆校车于2019年2月登记在蔡市镇学校固定资产账户。因中心幼儿园乘车人数少，校车独立运行困难较大，蔡市镇学校将此校车挂靠到服务蔡市镇学校的永州市永安校车公司，签订了挂靠协议，由

校车公司统筹管理运营，购买校车保险、支付校车司机工资等相关费用（据学校提供的说明，因当事人工作调动，未能找到挂靠协议）。几年来的政府各种校车补贴未拨付到蔡市镇学校或中心幼儿园；从区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查实，资产编号 CL2019000001 湘 M13556 校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，由财政拨款 172000 元采取集中采购方式购买，型号为宇通 zk6535DX53，2019 年 2 月 18 日投入使用，资产管理人：蔡市镇学校。

上述问题违反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关于国有资产使用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针对上述问题 1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针对上述问题 2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针对上述问题 3，责令你单位加强会计档案管理，及时打印会计报表和账页。

针对上述问题 4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针对上述问题 5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立即收回校车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，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
日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主题词：行政 处理 决定书

冷水滩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